

类别：B类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43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第20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教育局：

市民革在市十三届政协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强乡村教育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乡村振兴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振兴乡村教育，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点，也是重点任务。近年来，按照省市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部署，全市教育系统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将教育优先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多措并举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全力促进乡村教育振兴，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严格落实城乡一体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乡村不足按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照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年内落实乡村学校专项补助资金784万元，惠及乡村小规模学校174所。2021年秋季，将400元/月的乡村教育生活补助政策从5个原国贫县扩大到市域内全覆盖，仅此一项，市财政就新增专项资金2200万元，稳定了乡村教师队伍，调动了乡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2021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显示，全市各学段乡村教育投入比上年提高1.46—3.81

个百分点。

二是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创建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不断优化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布点规划，持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宿舍、食堂、浴室、饮水用电、取暖制冷改造和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等重点功能部室建设，推进中小学图书馆（室）标准化建设，推动实现城乡办学条件标准化。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供餐全覆盖，累计投入资金 5.5 亿元，受益学生 78 万人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听取贵委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加大乡村教育支持力度，三是继续加大经费投入，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确保乡村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省市教育厅厅、发改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乡村教育建设项目，努力让农村孩子享受到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财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32620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